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3764號

債　權　人　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志亮

代　理　人　黃偉誠

債　務　人　陳建雄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拾萬肆仟貳佰零貳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壹拾貳萬柒仟肆佰參拾柒元部分，自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四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九・七一計算之利息，另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依上開本金新臺幣壹拾貳萬柒仟肆佰參拾柒元之百分之二・五計付違約金，違約金之計付以連續三個月為上限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鍾仕傑